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采藝 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有關配售之配售代理



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格，分一批或多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0.10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50.98%；(ii)股份於包括本公佈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53.49%；及(iii)股份於包括本公佈日期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59.02%。

如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84,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協議雙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其所能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分一批或多批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預計(i)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之無任何關連。

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時成為主要股東。倘有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布。

配售價

配售價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50.98%；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53.49%；及
- (i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59.02%。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097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考慮：(a)換股價；(b)本公司未來前景；及(c)股份之表現及對有意投資者之吸引力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由於本公司可藉配售擴闊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故亦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分一批或多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78,203,503股股份約2,805.78%；(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178,203,503股股份約96.56%；及(iii)本公司經配售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628,203,503股股份約39.59%（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及百慕達相關規則及規例予以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時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並會附隨在配售之各批配售完成時及之後應隨附之所有權利。

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會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於每個完成日期，每一批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收購事項已全部完成；
- (B) 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其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C) 本公司獲賣方就有關配售而豁免其於可換股債券下之反攤薄權利，豁免之格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信納；
- (D) 本公司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立配售補充協議；
- (F)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同意並無於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交付配售股份有效及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G)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批准其後在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轉讓予就外匯管制目的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人士及在彼等之間轉讓（倘適用）；
- (H) 已根據適用法律就配售協議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之所有批准及同意；
- (I) 於配售前配售協議內提及之任何陳述及保證並無遭違反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該等任何陳述及保證為失實及不準確；
- (J)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向配售代理交付一項日期為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信納），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乃正式註冊成立及配售股份乃有效發行；及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配售代理交付一項日期為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信納），有關（其中包括）天津港宏乃正式註冊成立、其與目標集團及中國醫院之業務乃合法及總股務協議、醫院合約及技術支援合約乃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須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無需對另一方負責，亦不得向對方申索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惟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事項之責任除外，本公司並須繼續負責支付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成本、收費及費用。

完成配售

配售須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內以一次或以上交割方式進行，其後配售協議將失效，不論是否全部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全面配售。配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之任何配發及發行須受「先決條件」分節界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發出公佈。

凍結

為吸引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考慮到配售代理之責任，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非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自配售協議日期至最後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為止之期間內，其不會直接或間接配發、發行、要約、借出、出售、訂約發行、配發或出售、抵押、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經濟效果類似出售或配發之交易（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代價；或公佈有意配發、發行、要約、借出、出售、訂約發行、配發或出售、抵押、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與上文所述類似之協議或於任何預託證券存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i)根據配售協議配發配售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而配發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及(iii)任何策略投資者按不低於配售價之認購價格認購股份則除外。

終止配售

不管本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i)香港、澳門、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之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狀況（包括股市）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有任何重大變化；或(ii)於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買賣（由於配售導致者除外）（即使股份暫停買賣已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撤銷），或取消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或(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任何宣佈、決定或裁決，而配售代理單獨認為（上文第(i)、第(ii)或第(iii)所指的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能否成功；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i)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ii)配售代理認為會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C) 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香港、澳門、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發生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襲擊、敵對產生或升級、戰爭、天災）；及
 - (ii) 香港、澳門、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化，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是否長期發展）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出現（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重大逆轉；

為配售代理單獨認為甚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之成功；

- (D) 存在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之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有關交易之適用法律，有關交易之任何授權、許可證或批准之廢除、暫停或取消，或本公司、目標公司或Gold Asia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為配售代理單獨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E) 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紐約交易所或英國或歐盟任何成員之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事件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責任將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一方就或因為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項提出索償，惟(i)任何一方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ii)配售協議所述與配售有關之收費、佣金及費用之責任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理由及好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收購從事提供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包括透過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保健資訊系統及區域網絡(LAN)及都會網絡(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之目標公司，總代價1,500,000,000港元，其中135,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615,000,000港元已向賣方發出由發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期票支付；及750,000,000港元已透過向賣方即Growth Harvest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鑒於現有市況，董事會相信現時為透過配售讓本集團獲得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之好時機。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84,2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由於配售提供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對(i)於本公佈日期；(ii)於配售全部完成後；(iii)於配售全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及(iv)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而賣方持有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於配售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附註3)		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而賣方持有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9.9%)(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rowth Harvest Limited	50,000,000	28.06	50,000,000	0.97	7,500,000,000	59.39	2,187,350,710	29.90
李先生 (附註1)	1,053,853	0.59	1,053,853	0.02	1,053,853	0.01	1,053,853	0.01
Eagle Mate (附註1)	18,000,000	10.10	18,000,000	0.35	18,000,000	0.14	18,000,000	0.25
名達 (附註1)	10,506,000	5.90	10,506,000	0.20	10,506,000	0.08	10,506,000	0.1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2)	0	0	5,000,000,000	96.56	5,000,000,000	39.59	5,000,000,000	68.35
其他公眾股東	98,643,650	55.35	98,643,650	1.90	98,643,650	0.78	98,643,650	1.35
小計	98,643,650	55.35	5,098,643,650	98.46	5,098,643,650	40.38	5,098,643,650	69.70
合共	178,203,503	100.00	5,178,203,503	100.00	12,628,203,503	100.00	7,315,554,213	100.00

附註：

1. 李先生以個人身份擁有1,053,853股股份。Eagle Mate及名達乃由Business Power Holdings Limited (「Business Power」) 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透過其於Business Power之50%權益而於Eagle Mate及名達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部份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承配人現有之任何持股量(如果有)乃計入「其他公眾股東」項下。
3. 僅供說明。Growth Harvest Limited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下列情況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a)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本金額最多745,000,000港元；及(b)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並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中本擁有29.90%或以上之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ii)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行使換股權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iii)並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公開發售1,131,207,381股每股0.01港元之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港元	43,800,000港元	認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用於認購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內地之保健行業提供Wi-Fi/RFID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一批配售股份以換取本公司獲得支付配售該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每個日期，即為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當日；惟任何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	指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即將易名為「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75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已轉換為股份）之10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受益人為Growth Harvest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證券權益或任何其他具有相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僅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Asia」	指	Gold Asia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免誤會，包括目標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合約」	指	天津港宏與多家中國醫院就向該等醫院提供醫療資訊系統而訂立或將予訂立之合約
「LAN」	指	區域網絡
「法律」	指	創業板、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適用法律、法令、判決、立法、命令、規例、成文法、條例、條約或其他立法措施之任何規則、規例或規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以下日期之較早者：(i)就批准配售協議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起滿三個月當日；或(ii)最後一批配售之完成日期（屆時所有配售股份應已配售予承配人）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
「MAN」	指	都會網絡
「總服務協議」	指	Gold Asia與天津港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Gold Asia向天津港宏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包括保健資訊系統及LAN及MAN定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天津港宏已經及將會與中國醫院訂立合約提供Wi-Fi/RFID服務
「醫療資訊系統」	指	醫療資訊系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分一批或多批盡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就各批配售而言，於簽訂配售協議起至完成該批配售之完成日期終止之期間，惟根據本公佈所載「終止配售」提早終止則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或作為代表配售代理之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將會分一批或多批配售之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一項透過電磁波譜無線射頻信號傳遞信息之數據載波技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任何公司投資者，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彼等乃為國際著名公司及有能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unny Ch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Gold Asia及其附屬公司
「技術支援合約」	指	目標公司就開發RFID應用系統而訂立之合作協議
「天津港宏」	指	天津港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交易」	指	配售協議、收購事項(為免生疑問，包括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總服務協議、醫院合約及技術支援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Growth Har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家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家維及李燦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民、文剛銳及郭尊雄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